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5 年第三次會議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主席
陳八根先生 成員
鄭秀娟女士 成員
蔣日雄教授 成員
莊永康測量師 成員
何毅良工程師 成員
黎世康先生 成員
林秉康先生 成員
吳國群先生 成員
冼泳霖工程師 成員
謝振源先生 成員
林啟忠先生 成員
梁玉強先生 成員

列席者： 符展成先生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成員
劉俊傑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林盛添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9
梁偉雄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及發展
朱延年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高振漢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張玉龍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湯健麟博士 建造業議會 首席研究顧問
梁禮森先生 建造業議會 (署理)經理-發展及支援
蔡紫媚女士 建造業議會 經理-學員就業輔導
區頌詩女士 建造業議會 經理-委員會事務
林黃苑儀女士 建造業議會 高級主任-委員會事務

致歉： 施家殷先生 成員
何偉華博士 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
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成員
駱癸生先生 課程專責小組主席

進展報告

負責人

3.1 通過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2/15，並通過 2015 年 2 月 10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已修訂的進展報告。

3.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3.2.1 項目 2.2.2—統一合作培訓計劃及議會課程之效益基準

上述事項將於項目 3.5 跟進。

3.2.2 項目 2.3—整合建造業從業員的專業發展和晉升階梯及議會培訓工作的未來發展

對於具備中學文憑試三科二級並修畢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的學員，並不需入讀毅進課程這意見，管理人員會於專業發展和晉升階梯上作出補充。至於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商討開辦日間兼讀制 DVE(非機水電課程)的時間表，總監報告職訓局已草擬了有關課程的大綱，將會繼續就細節安排作出商討，而有關課程可為有意持續進修的基本工藝課程學員提供接連無間的進修課程。

至於調整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以符合等同 T1 課程或豁免修讀 T1 課程部分單元的資格，及探討可加入資歷架構名單的議會課程等建議，管理人員已與屋宇署聯絡，並剛獲屋宇署提供 T2 及 T3 課程的要求及大綱作參考，議會稍後在發展 T2 及 T3 級別培訓時，將一併考慮上述建議及由 T1 晉升至 T2 及 T3 級別所需的年期。另議會亦會探討將課程列入資歷架構名單內所需的資源，及在建訓會近年需發展的項目中的優先次序。

負責人

3.2.3 項目 2.4—2015-2016 年度課程顧問組(課顧組)組員名單及後補機構名單之建議

成員備悉，按建訓會意見修訂的課顧組組員及後補機構的建議名單，已於 2015 年 3 月 5 日傳閱，傳閱結果及個別成員提出的意見和管理人員的回應，會於稍後供成員知悉。

3.2.4 項目 2.10.2—改善機械操作課程輪候時間

成員備悉，議會已經草擬了以「師徒制」形式進行履帶式吊機操作訓練的初步方案，並會於 3 月中與香港建造商會及勞工處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3.3 「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之建議(討論文件)

3.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1/15，並悉上述先導計劃的背景及建議方案的內容。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在過去兩周先後諮詢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及相關工會等組織。

3.3.2 對於文件提及若僱主退出計劃而沒有合理解釋，議會保留權利向僱主追討已發放的學員津貼這安排，有代表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的成員提問「合理解釋」的界定，並希望議會提供例子讓僱主更易明瞭，避免日後爭拗，總監表示現階段的方案只提供先導計劃的框架及大原則，至於方案內的細節安排，會交由建訓會轄下相關專責小組跟進及提交建議。

(署理)經理-發展
及支援
及
兩個相關專責
小組

3.3.3 有成員表示議會須小心處理每個工種在學員津貼、導師資助額及首兩年的月薪等數額之間的差距及要取得平衡。

負責人

3.3.4 有代表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成員提問揀選工種列入先導計劃擬定工種名單的準則，並指出文件表六內受資助工種學員首兩年的月薪建議與現時市場薪金不相符，另若先導計劃的目標培訓名額未能達到，建訓會將如何處理。總監表示，最低月薪額是供僱主參照以發放不少於有關數額的薪金，並需再與業界持分者商討確認。

3.3.5 有成員亦指出首年與第二年之間的學員月薪升幅過高，有需要調整，否則很難吸引僱主參與有關先導計劃。該成員又提出，表二及表三將 18 個工種劃分為三大類別，第一類別與第三類別之間的津貼額/資助額差距較大，將不利吸引津貼/資助額較低的工種僱主參與計劃，因此建議只將工種分為兩個類別。

(署理)經理-發展
及支援

3.3.6 主席指出，建議的 18 個擬定工種只是一個大方向，在與業界深入商討後，仍可按實際情況加入合適的工種。至於首年和第二年兩組最低月薪的數字，旨在希望確保僱員其月薪達到合理水平，但有關數字仍需與相關持分者商討，最後數額仍可調整。

3.3.7 有成員提問建議中先導計劃的 2.17 億元預算支出的效益，並關注受資助的約 1 千人當中有多少名學員能完成訓練及考取大工資歷。該成員又建議查找建造業從業員不參加大工測試的主要原因，針對性地投放資源去處理有關問題，成效可能會更高。

(署理)經理-發展
及支援

3.3.8 主席表示，現時一般情況是半熟練技術工人在工地工作 3 至 4 年，才會考慮報考大工測試以成為熟練技術工人，而建議中的先導計劃則是希望與僱主共同營造一個

負責人

合適的環境和提供有系統的培訓，協助有能力的中工提早成為大工。主席續表示，現時不少具備中工資歷的工人，在工地工作時未必有機會接觸較多元化的技術和工序，窒礙有關中工的技能發展，而先導計劃透過資助，鼓勵僱主為有關僱員提供有系統的工地培訓，協助他們在較短的時間內掌握較全面的技能和提升技術以考取大工資歷。

- 3.3.9 該成員表示，擬議的先導計劃只利用資助作為誘餌，吸引僱主和中工畢業學員參加有關計劃，但工友不考取大工資歷的原因卻涉及行業制度的問題，議會應探究如何促使中工畢業學員在沒有誘餌的情況下，自發主動考取大工資歷以成為熟練技術工人。

(署理)經理-發展
及支援

- 3.3.10 主席指出，以德國為例，由於社會重視技術人才的培訓，因此私人機構均設有訓練中心負責員工的培訓，並在架構內設有相關職位及提供晉升機會。但基於建訓會的職能，建訓會只能加強培訓的工作，但結合實際工地工作的大工培訓，則必須與行業僱主合作。若先導計劃日後取得成效，可成為一個常規的培訓計劃。主席又謂會為先導計劃的效益進行全面性的監控及評估。

- 3.3.11 對於有成員擔心個別大工測試要求考核的工序，未必會在工地的日常工作中接觸得到，主席表示，先導計劃內由僱主提供的大工培訓，並不局限在工地，可以是跨場地及跨工程的實務性培訓，但必須切合大工測試的技術要求。

- 3.3.12 代表建築地盤職工總會的成員對推行上述的先導計劃，包括與工會合作的技術提升課程，表示沒有意見。

負責人

3.3.13 建訓會通過推行「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當中包括與工會合作的技術提升課程之方案建議，及接納先導計劃目標培訓名額 1,000 個，以及相關之財務預算約 2.17 億元，總預算支出會提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審批，而日後個別的培訓申請及估算支出會提交有關的專責小組批核；此外，先導計劃將會作為發展成為涵蓋其他合適工種之進階工藝合作培訓計劃之藍本。主席請管理人員按上述提出的意見修訂文件的內容。

(署理)經理-發展
及支援

3.4 「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工種修訂之建議 (討論文件)

3.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2/15，並悉上述計劃(「強化計劃」)的指定工種名單已按現有機制作出檢討，及香港塔吊工程聯會提出將塔式起重機組裝工助理課程重新納入「強化計劃」的要求。

3.4.2 成員通過將「天秤組裝機助理」重新納入為「強化計劃」的選定工種，而與該工種相關的「塔式起重機組裝技工助理班」和「塔式起重機組裝班」共兩項課程，會由 2015 年 3 月 1 日起重新成為「強化計劃」議會本部短期課程，及在合作培訓計劃成為「強化計劃」工種，相關的學員津貼亦會由每日的 150 元改為每日 320 元。此外，成員通過於「強化計劃」的檢討機制內不須要考慮由議會安排每六個月向承建商進行人力需求調查這項目，原因是其他人力需求或預測報告已能提供所需資料。

3.5 全日制課程及合作培訓計劃效益基準及初步統計數據(討論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3/15，並接納八項全日制課程及合作培訓計劃的效益基準及初步的統計數據。另主席建議在基準的訂立初期，

負責人

每次根據兩項基準檢討課程及合作培訓計劃的效益。

3.6 分拆金屬模板及混凝土班之建議(討論文件)

3.6.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4/15，並悉相關課程顧問組對分拆安排的意見，而有關分拆建議亦已獲課程專責小組接納。

3.6.2 成員通過分拆「金屬模板及混凝土班」為「金屬模板裝嵌班」和「混凝土澆置班」兩項獨立強化計劃課程，以及兩項課程的建議課程目錄內容，訓練期分別為 52 天及 24 天。成員並通過為開辦「混凝土澆置班」所需的 10 萬元資本性支出及約 174 萬元的額外支出，當中包括以兩年合約聘請一名授藝導師、消耗性物品和學員津貼等支出。

3.7 分拆流動式起重機操作班之建議(討論文件)

3.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5/15，並悉相關課顧組對分拆安排的意見，而有關分拆建議亦已獲課程專責小組接納。

3.7.2 成員通過分拆「流動式起重機操作班」為「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操作班」和「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操作班」兩項獨立課程，及兩項課程的建議課程目錄內容，訓練期同為 55 天，有關分拆建議將不涉額外支出。

3.8 建造業議會為少數族裔提供之課程及其宣傳工作之建議(討論文件)

3.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6/15，並悉有關建議已獲課程專責小組接納，小組更建議從議會編製的通識教材《香港建造業》撮取合適資料製作宣傳單張，及在相關的社福機構存放一本通識教材供查閱。

負責人

3.8.2 成員接納為少數族裔提供的課程及相關宣傳工作之建議。

3.9 窗框工技能測試的修訂建議(討論文件)

3.9.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7/15，並悉修訂建議包括保留拉填窗框項目及加入窗框檢查表，有關建議已獲工藝測試專責小組接納，但認為窗框檢查表的每題分數須予重新分配。

3.9.2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測試試題已由相關專責小組深入討論，在一般情況下可直接接納專責小組提出的修訂建議。對於有成員提問可否由專責小組審批而不用再提交建訓會通過，總監表示，專責小組的職責是在檢視課程或測試項目後向建訓會提出建議，而課程和測試項目的最終審批權仍在建訓會。另有成員作出補充，指出課顧組或專責小組成員能代表不同的業界持分者提出意見，而有關的課程和測試的建議須由建訓會審批。

3.9.3 成員通過窗框工技能測試的修訂建議。

3.10 新增假天花工(大工及中工)及間隔(金屬骨架)工(大工)技能測試內容建議(討論文件)

3.10.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8/15，並悉新增的假天花工(大工及中工)及間隔(金屬骨架)工(大工)技能測試的建議內容，而工藝測試專責小組亦已討論有關建議。

3.10.2 成員通過接納上述兩項工種的測試內容，及工藝測試專責小組提出若工友成功考獲「假天花工」的大工證書，應可同時獲發「間隔(金屬骨架)工」大工證書之建議。

負責人

3.11 因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而新增各科工藝測試試題的建議內容(髹漆及裝飾工)(討論文件)

3.11.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9/15，並悉因應上述條例修訂而新增的髹漆及裝飾工 10 項大工技能及相應的工藝測試試題建議，和課顧組對有關試題內容的意見，以及工藝測試專責小組認為 10 項大工技能中的 7 項應沿用現有的試題，其餘 2 項新增及 1 項由現時中工轉為大工的分項大工技能則可採用新的試題，並提出將來「髹漆及裝飾工(全科)」的實務測試安排方案。

3.11.2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主席就上述「髹漆及裝飾工(全科)」測試作出補充，表示現有安排應維持不變，讓考生在現行的 8 科中選 7 科應考，測試合格便可獲發全科證書，目的是希望讓現有測試安排在條例修訂的同時也能順利過渡，若現時更改測試安排，會令工友將有關轉變與條例修訂掛鉤而專責小組日後仍會繼續檢討試題內容及安排的適切性。

3.11.3 成員接納工藝測試專責小組對髹漆及裝飾工 10 項大工技能測試試題內容之建議，及有關工種的全科實務測試安排的方案。

3.12 因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而新增工藝測試試題的建議內容(機械及道路瀝青類測試)(討論文件)

3.12.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0/15，並悉因應上述條例修訂而為機械及道路瀝青類工種新增 10 項中工測試試題內容的建議，以及 1 項為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鑽挖機械提供的豁免途徑。成員又悉工藝測試專責小組對個別機械類測試，包括打

負責人

樁工、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類及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運)類，以及瀝青工的測試合格分數要求的意見。

- 3.12.2 成員接納為機械及道路瀝青類工種新增的 10 項測試試題內容及 1 項豁免安排，以及專責小組對個別工種測試合格分數要求的建議。

3.13 因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而新增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低壓)及架空電線技工測試試題(討論文件)

- 3.1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1/15，並悉上述兩項工種的試題內容和將測試外判之建議。工藝測試專責小組已討論有關試題，並修訂當中驗電測試項目的考核安排，及提出補考驗電工序部分的建議。

- 3.13.2 主席關注能承辦有關測試的機構數目，並提示要進行有競爭性的招標，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表示，現時市場上有數間機構是可承辦有關測試項目。成員通過「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低壓)」和「架空電線技工」測試試題，及外判該兩項測試之建議，以及外判所涉的預算支出，另每名考生 150 元的測試收費會維持不變。

3.14 新增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樓宇工程)(拆板)大工測試內容修訂諮詢結果(資料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2/15，並悉建訓會早前提出從上述測試試題刪除「清理模板上鐵釘」項目之建議，相關課顧組已知悉有關試題修訂。

3.15 「在職培訓計劃」2013/2014 年度報告及數據分析(討論文件)

- 3.15.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3/15，並

負責人

悉上述計劃在 2013/14 年度的報告內容、參與計劃的畢業學員的數據分析、對參加計劃的僱主進行意見調查的結果，以及計劃在 2015 年度的執行建議等。

- 3.15.2 主席指出，雖然參與計劃的畢業學員人數不多，但根據表三列出計劃內及非計劃內畢業學員的留職率顯示，「在職培訓計劃」是有助提升畢業學員的留職率，即使有僱主認為是項計劃仍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但從數字來說，有關計劃仍是值得繼續推行。另議會在制定綜合各合作培訓計劃的「建造業資助培訓計劃」的同時，有需要考慮如何吸引更多僱主參加是項計劃，以進一步提升畢業學員的留職率。
- (署理)經理-發展及支援
經理-學員就業輔導
- 3.15.3 有成員提出，應在日後提交的報告加列相關的支出；另有成員認為，文件內圖四有關僱主對「在職培訓計劃」之滿意度的表達方式，有需要作出修改。主席請相關管理人員按成員的意見，調整擬於半年後提交的「在職培訓計劃」最新情況的報告。
- 經理-學員就業輔導
- 3.16 課程專責小組 2015 年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資料文件)**
- 3.16.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4/15，並悉上述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當中有關全日制課程設立留位費之建議，將以基本工藝課程作試點，以免浪費培訓資源。
- 3.16.2 至於會上提交截至 2015 年 3 月 3 日的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成員知悉歸類為工藝技術及技術員級課程的輪候時間，大多已能控制在半年時限內，只有機械操作課程類別的輪候時間仍未有顯著改善。成員又悉勞工處已在 2015 年 3 月到屯門訓練場視察模擬器訓練的設置安排，若獲勞工處批准，模擬器

負責人

訓練可在 8 月加入挖掘機操作班(EOC)的訓練內，進一步增加有關課程的訓練名額。另流動式起重機操作班及塔式起重機操作班在添置新機、分拆課程及增聘導師等措施執行後，預計課程的輪候時間可望縮短一年。

3.16.3 有代表勞工處的成員表示，開發場地作訓練用，以增加培訓名額之建議，值得探討，但必須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該成員又指出，吊機操作屬高危工種，有關安全操作的要求絕不能妥協，對於有建議是項工種的訓練，以「邊學邊做」的模式在工地推行，勞工處對此明確反對。該成員並表示，在有關人士未全面掌握機械操作的知識和技術，及考取有效證書前，讓有關人士在工地學習操作吊機，不單涉及違法行為和會構成工地工作安全的問題，更由於有關機械可作伸延，覆蓋面廣，可以影響工地以外的範圍，對公眾人士及公共設施亦可構成危害。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表示，勞工處的關注已記錄在專責小組的會議報告內。

3.16.4 對於推土機及搬土機操作班(BLC)的輪候時間仍需約一年，但有關工種人手在市場上的需求不大，有列席會議的發展局代表建議向輪候入讀人士提供多些資料，讓其得知有關工種的人手需求情況，考慮是否仍繼續輪候該項課程，還是轉讀其他有需求的工種課程。

3.16.5 代表勞工處的成員提出，在 2014 年初發生數宗涉及流動式起重機的致命意外，引起社會的關注。而流動式起重機又可分為輪胎式、汽車式和履帶式起重機，並各有不同級別的承重量。現時業界已有聲音提出，現時流動式起重機的操作訓練，並沒有因應起重機的不同吊重能力，提供相應

高級經理-建造
業技術培訓

負責人

的專門訓練，而吊機的操作牌亦沒有根據機種的吊重能力分級別，對此，勞工處建議探討為不同吊重級別的吊機提供相應的專門訓練及發出符合該等級的操作牌照，以回應業界的關注及有助防止相類意外的發生。

- 3.16.6 主席表示議會非常重視有關課題，亦希望能作出配合協助減少有關意外的發生。
-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3.17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 2015 年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資料文件)

3.1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5/15，並悉上述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及於會上提交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的工藝測試輪候時間重點簡報表，當中只有三項測試項目的輪候時間仍需待至 2015 年 3 月或 4 月始能達到兩個月以內的目標，但相關的輪候時間在過去兩個月均持續下調。

3.17.2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主席表示，小組稍後將檢討測試合格率偏低工種的測試內容，是否符合現時市場的實際運作要求，並會密切留意《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生效後，行業對大工和中工測試的需求。

3.18 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及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 2015 年第一次聯席會議的討論摘要(資料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6/15，並悉上述兩個專責小組第一次聯席會議的討論摘要。

3.19 其他事項

3.19.1 有關審批合作培訓計劃申請的傳閱文件

負責人

- 3.19.1.1 主席表示，早前曾有成員提出可否於電郵內公開全體成員的電郵，方便成員"全部回覆"以表達意見和討論，但基於私隱理由，議會方面將保留現行的做法，若成員有意見提出並希望傳閱予其他成員，秘書處會將有關意見轉傳。
- 3.19.1.2 有成員認為，建訓會應集中討論一些較高層次的創新或行業性/社會性的課題，其他審批課程/測試內容的建議或資助申請可交由建訓會轄下的功能小組執行。
- 3.19.1.3 主席表示，在過去一年已努力優化建訓會的會議流程，並盡力處理積累下來的工作項目，至於專責小組的報告內容可考慮進一步簡化和整合。至於合作培訓計劃的申請，雖然事前已由相關部門核實申請的內容及財務預算，但最終仍需由建訓會審批，並表示不同小組有不同的持分者，而各持分者亦有不同的需要，所以要透過建訓會取得平衡並取得共識，但主席承諾會進一步減省委員會在處理行政方面的工作，以便騰出更多時間討論現時的重點項目，如「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及「建造業資助培訓計劃」，以及稍後進行的培訓場地和設施的檢討。

3.19.2 建造業合作培訓計劃(工會)-先導計劃

對於早前曾討論如何處理上述計劃的僱傭合約一事，成員知悉議會將接納僱主與學員就金屬棚架工的訓練簽訂聘用意向

負責人

書這安排。

3.19.3 世界技能大賽

總監報告，兩年一度的世界技能大賽將於 2015 年 8 月在巴西聖保羅舉行，議會將派出四位選手參賽，參賽項目包括細木、水喉、鋪瓦及油漆裝飾工，稍後會向成員簡介是項比賽的最新情況。

3.19.4 建造香港好明天 2015

總監報告，議會與發展局將合辦上述綜藝節目，為建造業關懷基金籌款，幫助業界推動關愛文化，有關節目將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進行錄影，誠邀各成員屆時出席支持，而節目會安排在 3 月 28 日晚上播出。

3.19.5 2015 建造業運動會暨慈善同樂日

總監報告，上述活動將於 2015 年 4 月 12 日在九龍灣運動場舉行，並誠邀各成員出席支持。

3.20 2015年第四次會議的暫定日期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3 月